

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方案及流程(通用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一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爆发突然，为充分发挥物质保障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理顺疫情防控的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2020年2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了《华中师范大学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方案》，现将方案通报如下。

在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监管体系，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高效、科学、透明进行。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积极的物资保障原则，及时采购近期防控物资，同时做好中长期物资采购计划，做到有备无患。

1、协同作战，分工负责。防控物资有关保障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协同作战和分工负责，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作当责无旁贷，其他单位需配合的工作应积极配合，共同服从疫情防控大局。

2、统一调度，专物专用。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持久战，社会对疫情防控物资需求量大、消耗量大，学校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由指挥部统一领导，合理调度，科学安排学校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监管等，确保防控物资专物专用。

3、厉行节约，保障一线。各单位在防控工作中，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物资，杜绝浪费。节约使用口罩、酒精、防护服等消耗性物资，爱惜使用体温计、消毒设施等非消耗性物资。所有防控物资首先确保一线防控工作人员，非一线防控工作人员不使用如n95医用口罩等高标准防控物资（个人购物除外）。

4、公开公示，接受监督。学校指挥部定期公开防控物资采购清单、调配清单、库存清单、接受捐赠清单，接受社会和师生监督。各单位也可在本单位内部公开防控物资使用清单，及时吸纳师生群众对防控物资使用的意见建议。

1、总协调工作由学校办负责。

2、防控物资采购工作。财务处负责落实购买疫情防控物资所需的经费及后续财务报销事宜；后保部负责防控物资的运输配送；国资办（招标办）负责防控物资的战时购买流程，采取多方比对的采购方式，并落实购买。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大宗物资由国资办统一采购，各单位需要的零散物资自行采购。

3、防控物资储备工作。防控物资存放在校医院，校医院负责防控物资日常管理。

4、防控物资调配工作。学校办负责核准各单位报送的物资需求，国资办根据核准的清单发放防控物资。

5、防控物资监管工作。纪委办负责防控物资的监管工作，确保防控物资用在一线、公平使用，对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审计处负责对物资保障工作中的经费问题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前介入。

根据当前学校防疫工作需要，工作小组尽快采购目前至开学前的物资，做好开学后两周的物资储备工作，同时保障好长

远防控工作物资需要。

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二

根据区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全面落实物资保障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特制定物资保障组工作方案如下：

按照“依法依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完善机制、合理应对”的原则，以及物资保障组职责任务，部门联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物资保障组由区工信局牵头，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研究解决物资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物资保障工作综合情况，确保应急物资保障到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工信局。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区卫健局提供的防控物资需求清单，向市工信局及省工信厅申请调拨应急防控物资；了解调度省内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协调采购我区应急物资；全面掌握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综合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应急物资采购，运输、储备，资金准备等工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制定保障措，跟踪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总整理情况，向区政府反馈保障信息；承担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区卫健局。负责调度全区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并及时向省、市卫健委提出申请；负责物资采、运、资金申请及到位物资

调配。

- 3、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防控应急物资（含仪器设备）紧急生产、采购（进口）、储备物资等专项资金。
- 4、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市场价格监测，稳定物价。
-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防控物资（含仪器设备）采购（进口）、储备物资等工作的运输保障工作。
-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违规经营应急防控物资行为，监测应急药品及医疗防护物资的市场动态，查处违规生产，维护市场秩序。
- 7、区商务局。负责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的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境外采购有关事宜。
- 8、铁路。负责配合做好涉及铁路货物相关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物资保障工作对全区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具体保障措施，全力保障工作落实。

（二）突出重点，强化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紧密围绕物资保障工作，结合各自任务分工，抓住工作重点和关键环节，落实责任到人，采取有力措施，统筹谋划，做好各项工作。

（三）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物资保障工作涉及面广，头绪多，各单位要紧密配合，横向

主动加强对接联系，把各项工作有机联系起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应对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四）完善机制，加强跟踪调度

建立应急物资调用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发生时本级调用、请求支援、紧急支援和响应结束等程序，规范物资调用工作。完善保障机制，建立重大事项协调会议制度，针对物资保障工作中出现需多家单位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可随时报小组办公室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议，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如需市政府解决，可由小组统一上报市政府解决。建立日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指定明确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对接落实各单位物资保障工作，并将本单位具体落实措施以及工作进展情况以日报的形式于每天下午4点前报送至区工信局，我局将统一汇总向区联防联控综合组报送。

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三

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基本指导标准的通知》和2021年1月14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和近期市委、市政府关于物资储备“宁可备而不用、也不能用而无备”的工作要求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近期相关省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的经验教训和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组长：张毓锋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县爱卫办主任

副组长：王秀鸿 县卫生健康委规财科科长

袁涛县卫生健康委基管中心主任

成员：彭康 县卫生健康委规财科工作人员

杨 琴 县爱卫办工作人员

吴 秀 县爱卫办工作人员

各医疗卫生机构分管负责人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爱卫办，负责收集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向县新冠疫情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或市卫生健康委物资保障组报送需求清单、物资储备情况表；配合做好物资采购和储备，并积极组织物资调拨。

（二）县卫生健康委：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基本指导标准的通知》要求为基本指导标准；对我县预设8个集中观察点测算4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的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量进行储备，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台账，并实时更新，做到账物相符。

（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基本指导标准的通知》要求的《后备/定点医院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发热门诊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核酸检测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医疗机构新冠肺炎治疗药品储备基本指导清单》为本单位储备标准，测算本单位4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的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量，落实储备，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台账，并实时更新，做到账物相符。

（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基本指导标准的通知》要求的《流调消杀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核酸检测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测算本单位4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的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量，落实储备，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台账，并实时更新，做到账物相

符。

（五）县妇幼保健院：按照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基本指导标准的通知》要求的《流调消杀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核酸检测储备物资基本指导标准》测算本单位4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的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量，落实储备，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台账，并实时更新，做到账物相符。

（六）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严格落实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本地方疫情防控工作，负责落实本单位及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进行4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进行储备；对标对表物资储备相关标准，补足补齐品规数量，满足卫生室哨点、核酸检测乡采县检等工作需要。

（七）其余卫生健康机构：根据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测算本单位45天满负荷运转需要的常用防控物资储备量，落实储备，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出入台账，并实时更新，做到账物相符。

（一）各单位要把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作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前提条件，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高度重视、严把质量关、落实储备责任、全面梳理、加强统筹、底线思维，“宁可备而不用、也不能用而无备”，做好应对最困难局面的物资准备。

（二）县卫生健康系统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实行“分级储备，统一调度使用”制度。同时，各医疗机构要服从全县统一调度，在紧急情况下，本单位在物资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向县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调用邻近医疗机构或县级储备物资。

（三）各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库日常储备管理工作，物资入库时完成质量检查和数量验收并完善入库登记。不同性质的物资应分开存放，有安全隐患的物资要严格分开存放；在物资分区分类的基础上，将库房所有货位做出明显标记（物资名称、生产批号、有效期等），以利于提高物资进出效率；领取物资要按使用需求领取并进行严格登记。做好物资的盘点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加强物资流转管理工作，减少物资过期、霉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库房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库管人员及库存物资安全。

（四）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处置物资2周需求量申请表和重要医疗防控物资储备情况表报送时间为每周星期二中午前报送县爱卫办杨琴处，报送周期为2周报一次。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抓好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物资储备督导检查，要“见实物、督落实、查日常”，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衔接，排查问题定期整改，确保上级要求真正落实。县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项督导，对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不落实、储备不到位、管理不合规的单位将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方案及流程篇四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群众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应急工作，更准时有效保障全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物资供应，根据镇委、镇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对全镇生活物资市场供应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主要包括：粮食、食用油、猪肉、禽蛋、蔬菜、水产品、食盐、燃气、自来水以及其他阶段性紧缺的生活物资等。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由各相关单位和各社区组成生活物资保障组，统一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落实应急职责。

（二）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各成员单位和各社区也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

（三）资源整合，常备不懈。有关单位要建立生活物资动态数据库，整合生活物资，确保应急供应。

（四）程序规范，处置有效。在实施生活物资应急保障措施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查处市场违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一）镇生活物资保障组组成

牵头领导：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镇生活物资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负责日常工作。各社区要成立物资保障组，由社区书记担任组长。

（二）镇生活物资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党政办：负责协调各组、各科室、各社区、各部门的防疫工作；负责生活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生活物资配送车辆通行证发放工作。

2、财政办：负责生活物资资金保障、协调生活物资应急物资供应储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3、宣传办：负责相关新闻发布，舆情监管及引导等工作。

4、经济发展办：负责生活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助工作。

5、交通办：协调解决生活物资运输进入我镇、社区之间交通物流不畅等问题；

6、市监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负责市场价格监督管理，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确保医保定点药店正常营业等工作。

7、综合执法中队：负责全镇燃气等生活资源的日常保障工作并做好实时检测（保证燃气安全）。

8、各社区：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统筹本社区防控应急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及时了解、全面掌握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落实各项生活物资保障措施，统筹做好防控应急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

（三）工作机制

1、会商研判制度：镇生活物资保障组定期进行会商，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工作专班，进行会商研判。当我镇启动疫情防控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或划定封控区后，启动每日会商研判机制。

2、定期报告制度：当我镇启动疫情防控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或划定封控区后，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实行定期报告，包括相关物资储备和供应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各社区要及时反馈生活物资需求情况。

（一）加大生活物资采购力度。由相关成员单位指导督促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生活物资批发商等积极组织货源，建立重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名录，每日监测重点生活物资消

耗、库存量，加大采购力度，保障市场供应。

（二）推动物流运输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重点物流企业正常运行，全面梳理和精准对接物流信息，推动加工、商贸、物流企业物流资源共享，保障重要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配送及时。

（三）组织应急生产。建立涉及群众生活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名单，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按职责分工，由各成员单位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应急生产，确保商品应急保供。

（四）积极调运县外商品。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与上级部门的联系通道，确定专人及时汇报我镇相关生活物资的异常情况，一旦本地供应出现紧缺，立即与上级商务、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衔接紧急调运商品事宜，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保证群众生活必需品不断供。

（五）调配物资储备。当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按规定程序调配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六）实施阶段性紧缺物资紧急会商制度。每日跟踪监测生活物资储备、销售情况。建立物资保障预警机制与快速处理机制，对可能出现阶段性紧缺的监测反馈进行提前预警，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情况开展快速处置，通过紧急调配、替代保障等方式，平抑供应波动，稳定市场预期。

（七）加大价格监测与执法力度。加强生活物资特别是禽、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价格巡查力度，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必要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控制、垄断相关物品的生产、运输、经营等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八）采取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重要商

品物资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一）建立应急配送机制。科学精准、严谨细致做好突发疫情应对处置，及时、高效、规范做好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保供应急配送机制，采取“市场主体+区域配送”方式提供封控区群众和企业最基本生活必需物资配送服务。

（二）加强重点企业联系。建立县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通过定期报表，及时掌握重点企业销量、库存量等有关情况。建立资源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处置快速反应体系。

（三）强化县外供应基地、货源组织对接。通过市场化运作，加强与市内县内主要供货商沟通联系，支持我镇市场保供稳定。

（四）加强物资储备。建立和完善生活物资的储备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监管。鼓励重点企业加强物资储备。

（五）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发布生活物资市场保障信息，及时辟谣，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散步市场恐慌的行为予以从快从重打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六）加强经费保障。政府负责组织的生活物资保障行动和采取措施的所需经费，由相关单位提出，报镇财政局审核，给予合理保障。

（七）加强交通运输及人员保障。建立生活物资“快速通道”，指导企业按需分类及时办理民生物资运输专用通行证。健全完善货物运输问题现场协调机制，建立工作联系微信群，及时协调交通管制、村（社区）管制、人员隔离导致的车辆通行受阻、驾驶员及超市员工无法出行等问题，确保镇内重点物流企业正常运营，有效加强县内运力调配，开展保供保畅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进一步畅通应急商品运输通道。

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五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为市民群众提供安全、规范的购物环境，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制定汝南县商务局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加大产销对接，保障市场供应，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本方案适用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汝南县城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一定规模、设施并提供服务，从事蔬菜瓜果、水产品、粮油、肉类、奶制品、豆制品、调味品等生活必需品为主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成立县商务局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二级机构负责人、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分片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

2、加强调度，全力保市场供应。加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协调调度，切实做好辖区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调节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超市、菜市场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当前市场消费特点，积极拓宽进货渠道，加大粮、油、肉、蛋、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备货量，防止出现断档脱销现象。

3、加协调联动，保生活必需品运输车通行。积极帮助超市、菜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办理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时解决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

4、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大疫情联防联控工

作力度，严格控制传染源，最大限度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避免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切实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商场、超市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设立进出单向通道，严格控制人流量，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测量，发热或不遵守规定人员一律不准入内。确保封闭期间，各商场、超市需按照防控要求和安排对其所覆盖区域进行网格化配送生活必需品，城区零散居民区由所在办事处、居委会配送；乡镇居民区由属地政府、村委负责。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盼，保社会安定的迫切需要。我们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同时做到两手抓，一手抓生活必需品保供，一手抓商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疫情防控。

（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作为政治任务，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建立统一领导、组织有力、齐抓共管的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格局。

（三）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保市场供应，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全县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舆论引导。要积极会同当地宣传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生活必需品供应保宣传，引导社会舆情，稳定公众预期。